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交簡字第75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87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未細安全帶」之記載為「未繫安全帶」，並補充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將對人體反應有所影響，可能導致意識恍惚、控制能力顯著下降，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施用毒品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經查獲後尿液檢出安非他命濃度達7259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高達82682ng/mL，遠逾行政院公告之品項濃度值，嚴重危害用路人之行車安全，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而途中幸未與他人發生車禍，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前有

多次施用毒品等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珮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8758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明知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5年2月25日晚間6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友人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竟未待體內毒品成分代謝消退，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3月1日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外出，嗣於115年3月1日下午5時許，行經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155巷口，因未細安全帶為警攔檢盤查，並於115年3月1日下午5時25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82682ng/mL、安非他命濃度為7259ng/mL，已逾行政院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所涉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辦中）。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㈠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時與訊問中之自白。

㈡桃園市○○○○○鎮○○○○○○○○○○○○○○○○號對照表（尿液編號：115F-061）、檢體監管紀錄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17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告。

㈢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吳明嫻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　記　官　　劉丞軒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